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10號

原告 林恩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87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6208號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經112年度勞訴字第411號和解成立，和解筆錄內容第8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
01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02 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03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04 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
05 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

06 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112年9月5日起至
07 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
08 同)19,929元本息③被告應提繳403,6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
09 金個人專戶④被告應自112年9月5日起至兩造僱傭關係終止
10 日止，按月提繳1,2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」。是
11 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
12 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再，原告為民國
13 71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
14 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19,929元之訴
15 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1,267,740元【計
16 算式： $(19,929 + 1,200)$ 元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】。是以，本件訴
1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71,340元【計算式： $403,600 +$
18 $1,267,740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因原告和解
19 成立，得退回3分之2裁判費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
20 之第一審裁判費5,877元(計算式： $17,632 \div 3$ ，元以下四捨五
21 入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
2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
23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